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6403242024000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同心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
	项目代码	核准
	建设单位名称	聚源（吴忠市同心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建设清单的通知》（宁发改能源（发展）〔2024〕804号）
	项目拟选位置	吴忠市同心县下马关镇、马高庄乡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1.9938公顷，其中，农用地1.9938公顷（灌木林地1.9408公顷、其他林地0.0258公顷、其他草地0.0272公顷）。按土地权属分，全部为集体土地。
拟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为130MW，包括21台单机容量为6.25MW的风电机组及配套机组变电站、110kV升压站1座及升压站进站道路。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电红线图		
电子监管号：6403242024XS0025453		
取得该证后，尽快办理土地报批手续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